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將理論與工程實務技能相結合，使人才培育更符合產業界需求，依據本校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外實習課程辦法」與本系「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確保學生實習品質，實習企業或單位(以下統稱機構)應為本系核列之合作機構，或提出申請並經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同意之機構，且機構須與本系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，經雙方協商後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- 三、本系於每年四月與十月中旬，公告暑期與次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相關申請資訊，內容分述如下：
 - (一) 暑期實習：
 1. 為暑期實習課程，計1學分選修，列入畢業學分。
 2. 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(含大四升本系研究所學生)，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應至少75分。
 3. 申請方式：
 - (1)依機構提供實習名額，系辦於每年四月公告，學生應於五月中旬填寫「校外實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，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經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同意後，至合作機構實習，並應於次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實習。
 - (2)分配優先原則依序如下：
 1. 高年級學生優先；
 2. 以前兩學期平均成績高低排序；
 3. 曾主動舉辦或熱心參與、協助系上所舉辦活動者；
 4. 申請志願序；
 5. 經上述原則排序後或仍同序，則由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議抽籤決議之。
 - (二) 學期實習：
 1. 為大學部下學期課程，計6學分選修，列入畢業學分。
 2. 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且前一學期操行成績應至少75分。
 3. 申請方式：

依機構提供實習名額，系辦於每年十月中旬公告，學生須備妥相關申請文件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系辦，並由機構進行面試。
 4. 實習期間，除依規定返校進行座談報告外，學生應全時於指定地點實習。

四、成績評定方式：

- (一) 作業：實習期間，學生應每週至本校 New e3 系統上傳「實習週誌」；如申請「學期實習」，須另依規定返校進行座談分享與報告。
- (二) 期末報告：完成實習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「實習成果報告」至本系辦公室，由授課老師進行評分。
- (三) 實習機構評量：機構視學生實習狀況，須於實習完成後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評量成績表」，並加蓋單位關防與主管章，以茲證明，經彌封後交至本系辦公室彙辦。
- (四) 成績之計算原則如下：
 1. 作業 10%
 2. 期末報告 30%
 3. 實習機構評量 60%

五、學生實習相關規範：

申請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前簽收下列注意事項表，並應於實習期間，遵守表列規定：

- (一) 確實於實習單位實地學習、工作，如有不實或欺瞞行為，經實習單位舉報或於成績表紀錄者，其實習成績得以零分計算。
- (二) 禁止有違反校譽之行為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
- (三) 工作時應注意自身安全防護。
- (四) 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，若發現原實習規定與實際工作性質不符時，應儘速與系主任聯繫協調之。
- (五) 實習期間，應完成實習工作，不得任意中途離職。

六、開課教師輔導與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，如遇到學生申訴或情節重大之事情等，須視狀況召開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。
- (二) 實習期間，開課老師應定期進行訪視，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務相關法規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外實習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